

★信息快车

（1月27日）

册亨 近日，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等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主题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册、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向群众宣讲金融犯罪的主要特征、常见手段，引导群众增强金融安全意识，远离金融犯罪。

（杨胜祥）

鹤岗南山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检察院近日开展“护航亚冬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来到辖区年货大街，通过发放法治宣传册、张贴普法海报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积极提供公益诉讼线索，齐心协力守护食品安全。

（韩志军 赵晴）

平乐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检察院召开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座谈会，县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等单位代表受邀参加。会上，与会人员结合部门职责、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就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协作配合等问题达成共识。

（平检宣）

永安 福建省永安市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单位召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2024年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办理情况，与会人员围绕部门协作配合、生态环境修复监督、证据收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展开讨论，提出改进建议。

（黄启慧）

龙南 江西省龙南市检察院持续打造“龙检润民心”支持起诉品牌，切实维护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2024年，该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8件，帮助46名农民工追回欠薪，为1名残疾人申请变更抚养权及3名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提供诉讼支持，以“如我在诉”之心回应群众急难愁盼。

（郭萍娟）

金堂 近日，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干警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法治关爱暖心”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党员干警与留守儿童及其家长、社区儿童主任座谈，宣讲预防性侵害、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帮助留守儿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家长履行好监护职责，正确开展家庭教育，护佑儿童健康成长。

（刘华）

公 告

我局已作出以下认定工伤结论：(2023)川0112工认233号认定四川省国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刘建琼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322号认定四川艺匠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闫安美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467号认定四川豪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孙春成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468号认定嘉兴普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职工任耀军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534号认定重庆筑亿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徐明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683号认定四川多美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左文兰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897号认定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职工龚相平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965号认定成都明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职工陈素华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1020号认定沈阳丰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张邦宇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1024号认定宁波宇丰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李正学为工伤；(2023)川0112工认1198号认定北京兴旺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洪乾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007号认定四川兴义盛劳务有限公司职工何云智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013号认定四川筑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熊明玉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49号认定成都耀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工江旭前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095号认定四川佳居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罗晓英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101号认定四川金启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汤建涛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115号认定四川兴义盛劳务有限公司职工袁灿伦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226号认定成都优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覃明华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229号认定安徽众享百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工邓志平为工伤；(2024)川0112工认0262号认定江油鸿平达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徐刚为工伤。因多次联系以上公司领取文书未果，且邮寄至公司注册地址未取件或拒收，现依法向以上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以上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着于6个月内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跨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郑灿坤诉你单位的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案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5〕3号，申请人郑灿坤仲裁请求如下：1.深圳市跨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500元；2.深圳市跨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代通知金)5500元；3.深圳市跨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246.49元。因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定于2025年3月20日14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4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五楼503室，联系电话：0755-89608001，联系人：秦书记员)。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民主足音

（1月27日）

紫阳 近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视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视察组一行先后到城关镇、汉王镇等地查看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该院负责人在座谈会上汇报2024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代表们对检察机关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高标准农田保护等专项活动的高效履职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侯安平）

凤阳 近日，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举行不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会上，承办检察官就基本案情、事实证据、社会调查情况和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理由、法律依据进行阐述。经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

（吴长忠）

长白 近日，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检察院对一起滥伐林木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证据情况、法律适用等情况。听证员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

（杨巍巍）

平遥 近日，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走访辖区人大代表。走访中，该院负责人向代表们当面呈递检察工作“资料包”，并详细介绍了县检察院2024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显著成效，并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下一步，该院将高度重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梳理、深入研究，制定措施，强化落实，切实将代表们的殷殷期望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检察履职。

（杨阳 武秀琴）

化州 近日，广东省化州市检察院对一起涉嫌交通肇事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情况、法律适用、拟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等方面进行了释法说理。听证员综合考虑案件性质、社会影响和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鹿元锐 刘怡）

公 告

深圳市紫光隔热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阳喜诉你单位的赔偿金争议一案，案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946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946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5296.3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微步出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创辉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案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949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2949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提成差额3091.2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802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该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450.75元、借款利息285.3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的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从2020年2月26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如你不履行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肖镇凯：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802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该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肖镇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786.52元、借款利息499.1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算；以本金1757.94元为基数，从2020年6月10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以本金2755.07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6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以本金1273.51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6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2.按照年利率0.6%标准，以本金1273.51元为基数计算逾期利息为0.06元)；二、驳回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你不履行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本栏邮箱 minzhuzuyin@126.com
编辑 张子璇

（六七版中缝）